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荷寶資本成長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刊印日期：108年10月28日**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 (三) 負責人姓名：毛昱文
- (四) 公司簡介：

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12月18日取得公司執照，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年7月23日獲准公司更名，90年10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1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3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以「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103年9月16日獲准公司更名，103年10月16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投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2019年9月為止，野村投信旗下共計53檔基金。野村投信擔任NN(L)系列22檔境外基金、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24檔境外基金、荷寶資本成長系列基金6檔境外基金，及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4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可提供最多元化的投資選擇，產品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主要金融市場。

野村投信擁有專業的研究團隊，藉由觀察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為客戶提供最新、最正確的全球金融市場即時資訊，並架構完整綿密的服務網站，投資人可透過免付費電話0800-008-058，獲知每日基金淨值及全球金融市場資訊。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Dirk R. van Bommel、J.H. van den Akker、H.P. de Knijff 及 Susanne van Dootingh
- (四) 公司簡介：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下稱「本傘型基金」）係根據修訂後之1915年8月10日之商業公司法及2010年12月17日之集體投資計劃法第I部分（下稱「2010年法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傘型基金，由數項子基金組成，該等子基金各自代表對應不同投資政策的個別證券組合和其他資產與負債。董事會有權在各子基金內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

本傘型基金董事可隨時成立全新的子基金及 / 或可決定為現有或新成立的子基金發行「D」類股、「DH」類股、「M」類股、「MH」類股及「IM」類股。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Robeco Luxembourg S.A. (荷寶盧森堡管理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5, Rue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Mark Glazener、 Marco van Zanten、 Sandor Hendriks 及Mart Postma
- (四) 公司簡介：

本傘型基金董事委任Robeco Luxembourg S.A.擔任本傘型基金之管理機構，負責在本傘型基金董事之監督下，為所有子基金提供日常的行政、營銷、投資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

Robeco Luxembourg S.A.於2005年7月7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刊載於2005年7月26日的備忘錄。Robeco Luxembourg S.A.獲批准擔任管理公司，受2010年法例第15章所規範。

Robeco Luxembourg S.A.隸屬於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關係企業，亦擔任Robeco (LU) Funds III、Robeco Global Total Return Bond Fund、Robeco All Strategies Funds及Robeco QI Global Dynamic Duration的管理公司。
- (五) 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Robeco Luxembourg S.A.管理的總資產約為566.71億歐元。

###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Niederanven直轄市),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ark Gavin
- (四) 公司簡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係依盧森堡法律組織之無限期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受盧森堡金融市場監督機構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所監管，且於盧森堡貿易與公司登記處(RCS)之登記編號為B 10958。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依盧森堡1993年4月5日金融業法令(經修訂)取得銀行執照，專精於存託、保管、基金管理及其相關服務。

存託機構業經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授權，得於符合相關法規及存託與保管協議下之條款之情形，委託其保管責任予 (i) 受託人(於關於其他資產之情形下，見存託與保管協議中之定義)，及 (ii) 次存託機構(於關於金融工具之情形下，見存託與保管協議中之定義)，並開戶於該次保管機構。

(五) 信用評等：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之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經S&P 評定為A+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S&P評定為A-1級 (資料日期：2019年10月1日)。

####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亞太地區銷售機構)：

(一) 事業名稱：Robeco Hong Kong Ltd

(二) 營業所在地：2704-07, 27F, Man Yee Building, 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J. Sunderman, A. van Rijn

(四) 公司簡介：

Robeco Hong Kong Ltd.於2007年8月16日依公司法令於香港成立。Robeco Hong Kong Ltd.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監理之業務。Robeco Hong Kong Ltd.執行資產管理活動及銷售基金。

Robeco Hong Kong Ltd.經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委任為荷寶基金之亞太地區分銷機構；Robeco Hong Kong Ltd.並依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委任野村投信為其在中華民國之總代理人，為其在中華民國銷售之荷寶資本成長系列基金辦理登記。

#### 六、 投資顧問：

(一) 事業名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二) 營業所在地：Weena 850,NL-3014 DA Rotterdam,荷蘭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G.O.J.M. (Gilbert) Van Hassel, K. (Karin) van Baardwijk, M.D. (Monique) Donga, P.J.J. (Peter) Ferket, M.O. (Martin) Nijkamp, H-Ch. (Christoph) von Reiche, V. (Victor) Verberk

(四) 公司簡介：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下稱「RIAM」) 隸屬於關係企業之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本傘型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管理公司與RIAM於2019年6月1日訂立投資組合經理協議，並無確定協議期，但可以一年的書面通知終止，除非因股東利益而另行規定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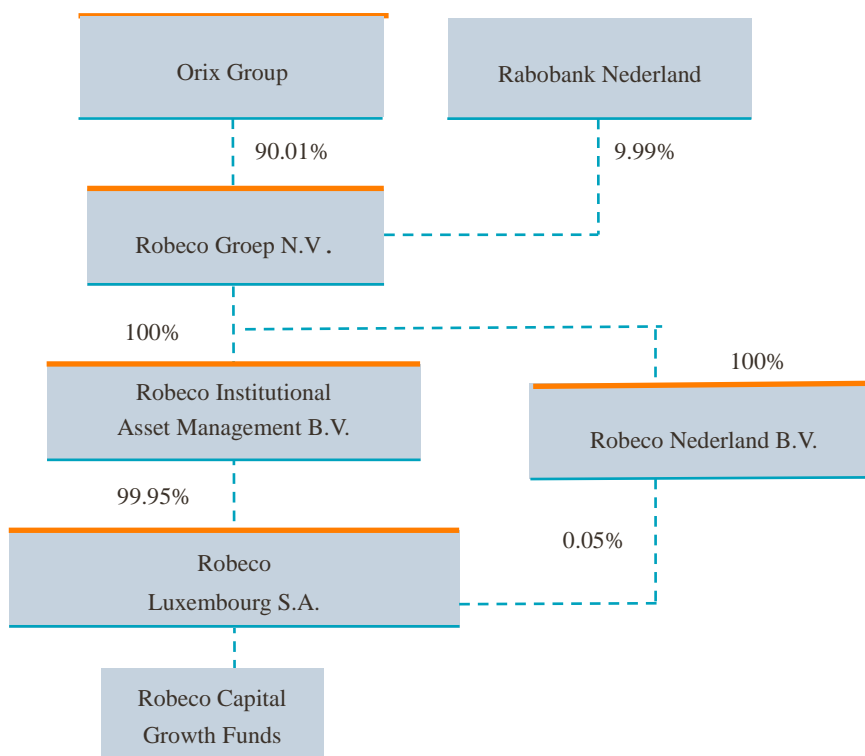
RIAM已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合格境外投資機構執照 (下稱「QFII執照」)，並自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QFII配額。此QFII執照允許外國投資人能投資於中國A股及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境內債券。

本傘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本傘型基金董事會決定。買賣或持有個別資產的決定由投資顧問作出，但通常由管理機構整體監控和審核。投資顧問毋須對本傘型基金董事會、管理機構或在彼等授權下行事的機構或人士作出的投資決定負責。

RIAM已獲授權得另行委派次投資顧問履行其投資管理職能(有關責任及所需費用由RIAM承擔)，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說明。

## 七、 相關人說明：

本傘型基金之管理機構、投資顧問均屬荷寶集團之成員公司，請見以下之組織圖：



##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D類股、DH類股、M類股及MH類股之最低首次申購額：1股。

倘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一)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時，須將申購價款匯入基金或基金分銷機構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外帳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和匯款截止時間如下所示：

##### 1. 匯款帳號：

幣別	歐元(EUR)	美元(USD)
帳戶名稱	Stichting Robeco Funds	Stichting Robeco Funds
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城市	LUXEMBOURG	New York
銀行識別碼	CHASLULX	CHASLULX
帳號	LU680670006550045516	LU300670006550045521

2.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支付，收費標準依匯款銀行規定。

3.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當日往來銀行的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台灣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辦理轉帳或匯款。

#### (二) 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所作的基金投資：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透過信託業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透過證券經紀商申購基金時，付款方法以及與基金的申購、買回及轉換有關的事宜，均應根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相關契約的條款辦理。

1. 匯款帳號：投資人須將申購價款匯入上述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指定的帳戶。

2.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支付，收費標準依匯款銀行規定。

3.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須在申購日當日台灣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前，或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指定的時間之前，將申購價款匯入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指定的帳戶。

4. 結匯作業：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綜合帳戶：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或相關協議的條款。

1. 匯款帳號：投資人須將申購價款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的帳戶，詳如下列：  
（詳細款項收付服務，請以TDCC最新之公告為主）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11碼	931 + 統一編號11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11碼	679 + 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 統一編號11碼	915 + 統一編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11碼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11碼	757+統一編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11碼	158+統一編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11碼	963+統一編號11碼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11碼	897+統一編號11碼
業彰化商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匯入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 + 統一編號11碼	918 + 統一編號11碼

2.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支付，收費標準依匯款銀行規定。
3. 匯款截止時間：按照銷售機構與集保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執行。集保公司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公司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公司將於集保公司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此外，投資人透過指定帳戶扣款者，需於下午二時前，於指定扣款帳戶存足申購金額與手續費用。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若申購款項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公司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4. 結匯作業：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 / 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集保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注意：**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須預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sup>1</sup>：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過戶代理機構於評價日當日歐洲中部時間15:00前(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九時，冬季約晚上十時)接獲的股份申購/贖回申請，若經受理，將根據評價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
  2. 過戶代理機構對於逾時收到之的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到之申請。
- (二) 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的投資人：

<sup>1</sup>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台北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評價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下單日」係指過戶代理機構於評價日中歐時間下午3時(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9時，冬季約晚上10時)前接獲的股份類別申請之日。

1. 客戶向銀行或證券經紀商下單截止時間：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相關契約的規定。
  2. 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對於逾時收到之的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到之申請。
  3. 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向過戶代理機構下單截止時間：過戶代理機構於評價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九時，冬季約晚上十時）前接獲的股份申購／贖回申請，若經受理，將根據評價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之綜合帳戶：
1.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之名義申購者：
    - (1) 總代理人受理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規定之時間完成辦理；總代理人應於台灣集保指定之時間內為投資人完成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作業。
    - (2) 總代理人對於逾時收到之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收到之申請。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者：申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收件截止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向過戶代理機構下單截止時間：過戶代理機構於評價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九時，冬季約晚上十時）前接獲的股份申購／贖回申請，若經受理，將根據評價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贖回。
- (四)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即會提供確認通知，總代理人亦會提供對帳資訊。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股份發行：

申購價款應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價貨幣支付。若於股份發行價計算當日起計二個銀行營業日內未以銀行匯款方式向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列明股份已獲申購的子基金及申請人姓名) 悉數付款，則本傘型基金保留取消申購申請的權利。
  2. 股份轉換：

除非先前任何涉及將予轉換的股份的交易已全部由有關股東結算，否則轉換要求可能不會被接受。

投資人不可因一項轉換要求而導致其所持有之股份低於一股。除非獲基金管理機構豁免，否則如因一項轉換要求而導致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子基金之某一類別之股份低於一股者，則該轉換要求將被當作是一項轉換該股東在相關類別之所有持股之指示。

過戶代理機構於接獲轉換請求後，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股份發行」及「股份贖回」等節所述之條件，於評價日依參考相關子基金該日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進行轉換，但發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除外。
  3. 股份贖回：

除非先前任何涉及將予贖回的股份的交易已全部由有關投資人結算，否則贖回要求可能不會被接受。

投資人不因一項贖回要求而導致其所持有之股份低於一股。除非獲基金管理機構豁免，否則如因一項贖回要求而導致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子基金之某一類別之股份低於一股者，則該贖回要求將被當作是一項贖回該股東在相關類別之所有持股之指示。

已贖回股份的付款將於股份贖回價計算當日後二個銀行營業日內，透過轉帳至收款人開設的帳戶，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價貨幣支付。如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或類別的流動性並不足以使付款可在該期間內作出，則該項付款應在其後的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個曆月（自收到經妥善記錄的贖回要求的日期起算）），惟有關付款並不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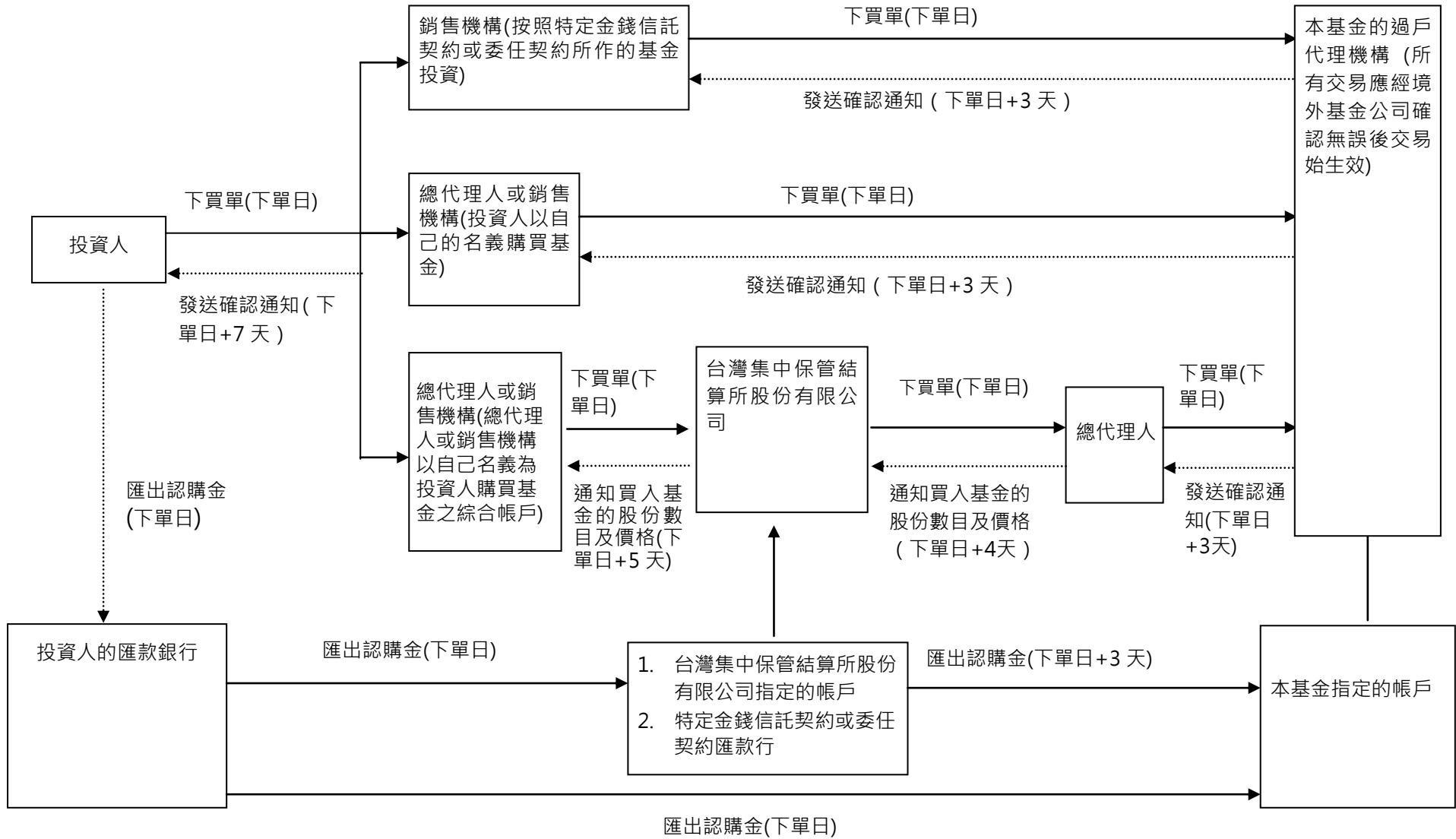
本傘型基金董事會可將超過某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10%的贖回要求延至下一個評價日處理。該等被延遲的贖回要求將按最初收到要求的次序，比在較後時間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得優先處理。

此外，倘若因本傘型基金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市場的外匯管制規定或類似限制造成阻礙而必須調回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董事會可在特殊情況下將支付贖回收益的期間延長至不超過三十個銀行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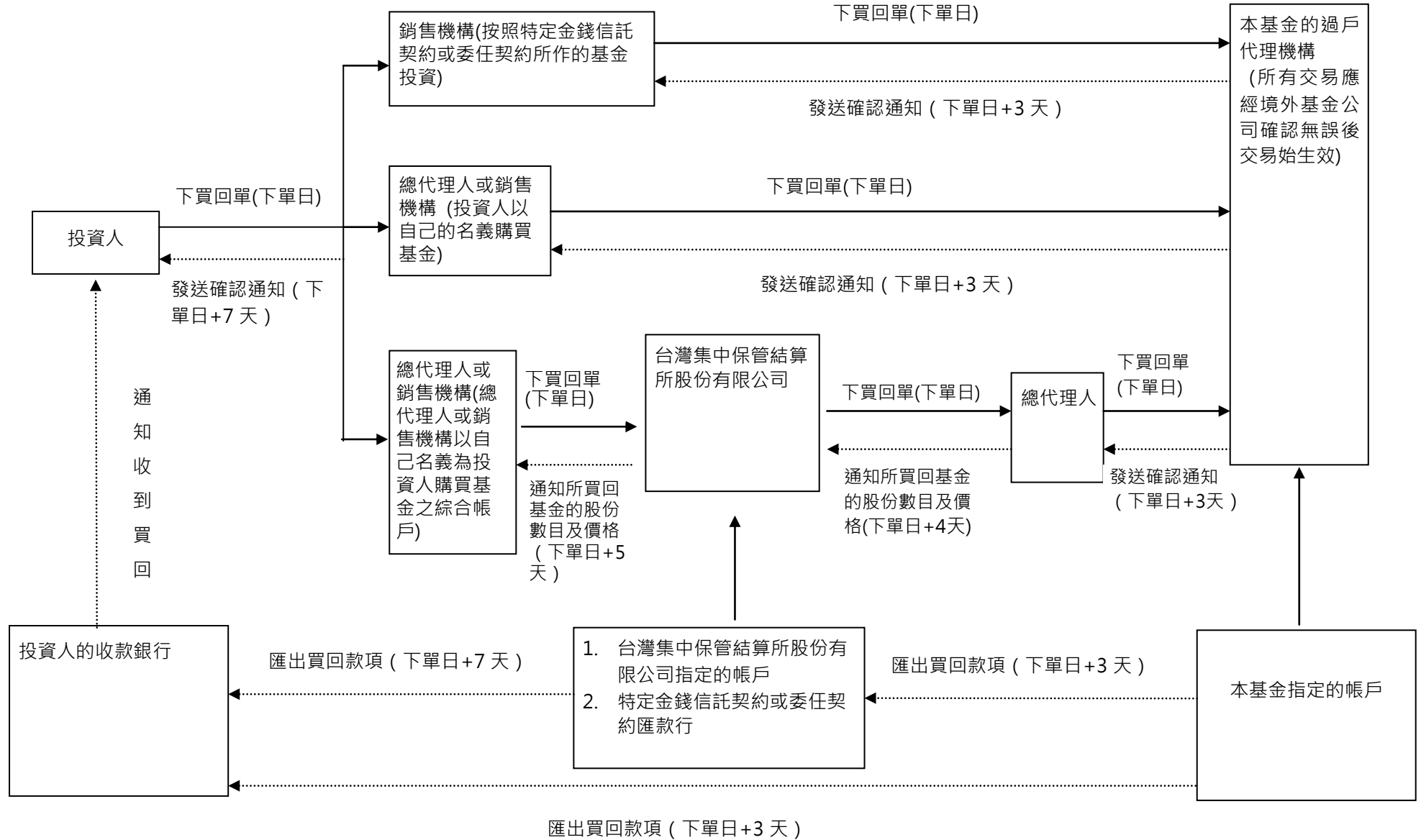
####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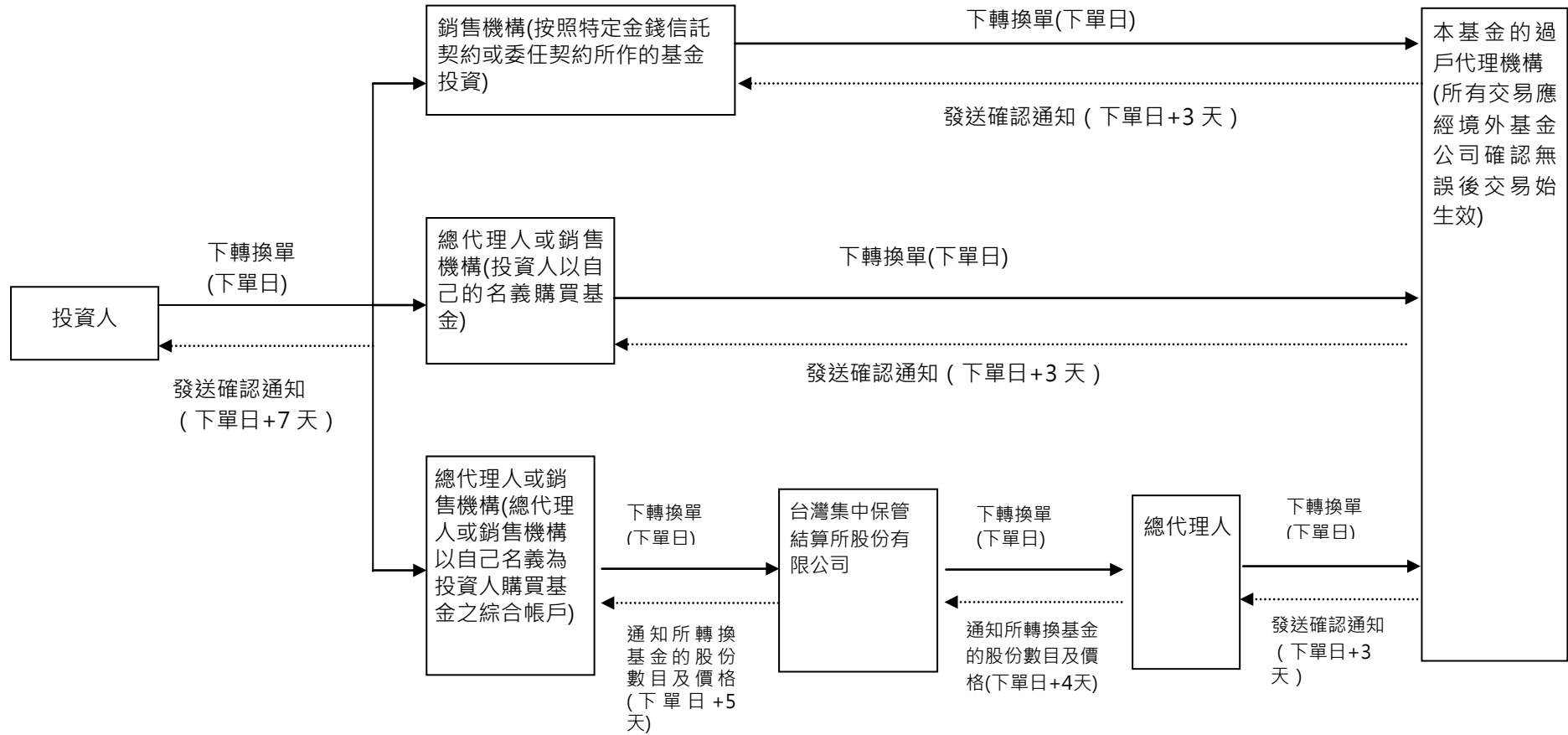
(一) 申購



(二) 買回



(三) 轉換



###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將協助投資人完成自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之退款。
- (二) 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所有申購金（不含利息）全部退還至投資人原來的匯款帳戶。

####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sup>2</sup>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 (二)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三)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四)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五)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六)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本傘型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七)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 (八)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本傘型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sup>2</sup>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境外基金機構係指基金管理機構 Robeco Luxembourg S.A.或亞太地區分銷機構 Robeco Hong Kong Ltd (依情形適用)。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十)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十一)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傳輸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十三)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二)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三)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四)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五) 提供本傘型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六) 提供本傘型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七) 及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2. 基金之移轉、清算、合併、解散、更改相關的法定規則，及任何對其他總代理人及投資人的權利和特權造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3.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4. 變更或增加基金的報酬、服務費及定價方法，對總代理人及投資人的權利和特權有重大影響；
  5.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6.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7.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8.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
  9. 變更申購及贖回程序；
  10. 變更投資政策；
  11. 變更保管機構；
  12.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及
  13. 荷寶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情事。
- (八)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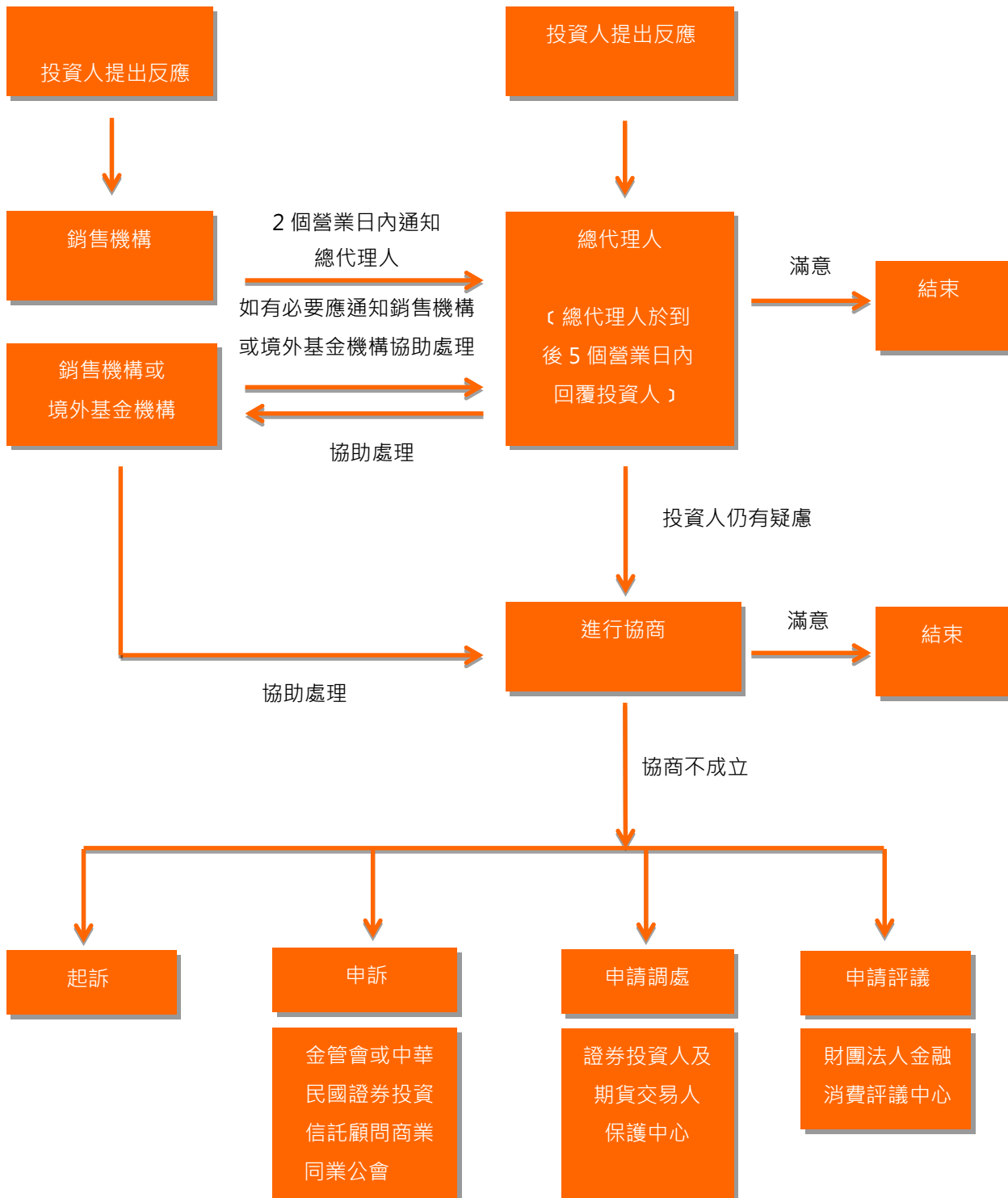
投資人對本傘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如在國內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契約或基金註冊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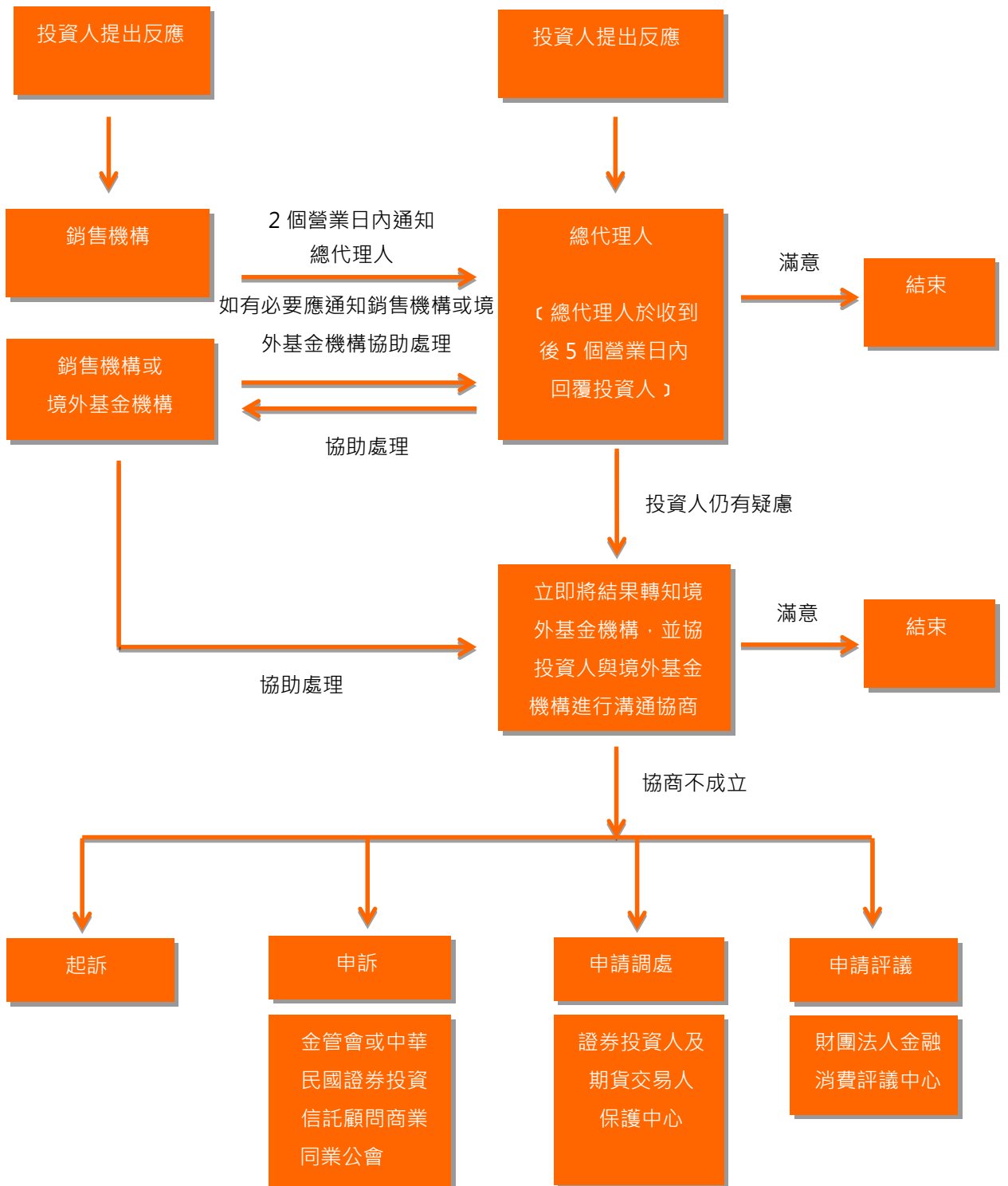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銷售機構應協助處理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總代理人亦應協助處理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

##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6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二)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6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2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三)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一) 憑證之製作者：基金發行機構或其過戶代理機構
- (二) 憑證提供方式：傳真、電子傳輸或郵寄至投資人開戶文件上所載地址
- (三) 憑證形式：實體或電子憑證
- (四) 憑證名稱：確認單據或月(年)對帳單
- (五)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得經由總代理人申請補發確認單據或月(年)對帳單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一) 憑證之製作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 (二) 憑證提供方式：紙本或電子傳輸方式至投資人開戶文件上所載地址
- (三) 憑證形式：實體或電子憑證
- (四)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月(年)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得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向銷售機構申請補發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銷售機構將補發該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寄至投資人於開戶文件上所載之地址。

##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若本傘型基金董事會在任何時間認為例外情況構成迫切原因，致使董事會必須為本傘型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限制或暫停確定一項和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限制或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有關股份，則董事會將施行上述限制或暫停。此等例外情況包括：

- (一) 若任何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因普通假期以外的理由而休市，或若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限制或暫停；
- (二) 若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無法正常出售或以不嚴重損害本傘型基金股東利益的方法出售；
- (三) 當一般用以評估本傘型基金任何資產價值的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時，或在因任何理由導致本傘型基金任何資產的價格或價值無法迅速及準確確定時；
- (四) 在本傘型基金無法為支付股份贖回款項而調回資金的期間，或董事會認為變現或購買投資或支付股份贖回的到期款項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帳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的期間；
- (五) 倘決定對本傘型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清算時，自將相關股東通知為公告之日起或之後；
- (六) 依本傘型基金董事會之意見，認為現行之情勢已超出本傘型基金之控制，故繼續對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交易對股東係屬不可行或不公平之期間；及
- (七) 暫停確定所投資基金（占相關股份類別資產之重要部分）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期間。

已申請購買、贖回或轉換股份類別的股東將接獲有關任何此項暫停的書面通知，並於暫停已終止時從速獲得通知。在該期間內，股東可免費撤回購買、贖回或轉換請

求。暫停任何股份類別子基金不會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任何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發行、贖回和轉換。

## 二、逾時交易、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應被理解為在相關評價日的截止時間後受理申購、轉換或贖回指示，及根據適用該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指示。

擇時交易應被理解為投資人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和贖回或轉換本傘型基金股份的套利方法，利用時差及 / 或確定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點或不足而獲利。

為保障本傘型基金及其投資人免受逾時交易和擇時交易影響，採用下列預防措施：

1. 在盧森堡截止時間後的申購、轉換或贖回將不予受理。
2. 資產淨值於截止時間後計算（「遠期定價」）。

在盧森堡截止時間之後收自於經銷商之申購、轉換或贖回，其指示收到時間若在盧森堡截止時間之前，則若在基金管理機構不時同意的合理時間範圍內傳送給過戶代理機構，亦將予以受理。

本傘型基金的會計師每年檢討與截止時間相關的規定。為保障本傘型基金及其投資人的利益，本傘型基金將監控擇時交易活動的子基金買賣交易。本傘型基金不允許擇時交易有關活動，且本傘型基金保留權利拒絕投資人在此情況下作出的申購及轉換指示。

本傘型基金不鼓勵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當本傘型基金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本傘型基金及其股東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當投資人之交易被認定為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傘型基金可能拒絕此筆交易、暫時或永久禁止或限制投資人後續之申購。

本傘型基金目前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 三、公平價值機制：

本傘型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評價：

- (a) 在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按最後可得價格評價（此通常為相關子基金指定交易截止時間以後的最後可得收盤價；倘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以後並無收盤價者，則將以該指定交易截止時間以後並且盡可能最接近評價時間（「評價點」）的市場價格評價）；若有數個受監管市場，則按相關證券或資產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評價。若特定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最後可得市場價格無法真正反映其公平市值者，則該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董事會審慎假設的可能售價評價；
- (b)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將按其最後可得市場價格評價。若既定的可轉讓證券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最後可得市場價格無法真正反映其公平市值，則該項可轉讓證券及 / 或貨幣市場工具將由董事會按其審慎假設的可能售價評價；
- (c)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根據市場慣例，以可靠和可核實的方法每天評價；
- (d) 相關開放式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按其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費用評價；
- (e) 以相關股份子基金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將按盧森堡相關銀行營業日的匯率兌換為此貨幣；
- (f) 若上述計算方法並不合適或產生誤導，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資產採用任何其他合適的評價原則；
- (g) 當子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休市時，子基金之評價通常依前一收盤價評價。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最後可得價格無法準確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在此情況下，可能被留意市場走勢之投資人，及藉由次日發布之資產淨值與子基金之公平價值間存在價差進行交易的投資人，利用上述情況獲利。由於這些投資人以較公平價值低之金額取得發行股份，或於買回股份時取得較公平價值高之金額，故其他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遭到稀釋。

為防止上述情況，本公司可於市場波動期間，在公布前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

本傘型基金使用遠期定價 ( forward pricing )，對本傘型基金子基金的股票型投資組合進行評價 ( 亦即估算投資組合價值時，將交易截止時間以後所建立的價格納入考量 )。該結果顯示激烈的市場變動不會啟動市場價格定價。

對股票型子基金而言，可能會在交易截止時間以後無收盤價之情況下啟動公平價格定價。最常發生此事件的狀況是：

1. 所適用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含有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
2. 休市

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處置

當股票相關有價證券經暫停交易而子基金中適用標的的最大部位超過50bps時，將採用不同的評價流程。適用之暫停交易股份之評價如下：

1. 自交易暫停時起，將相關指數的變動納入衡量，但不會超過最後可得之收盤價。指數變更將約整為10%之倍數，因此，如暫停交易後指數變動介於-15%至-5%間，則該標的的沖銷將約整為適用價格的-10%。或
2. 依其他適當工具的價格（如ADR），亦將決定適用之指數或替代工具(instrument proxy)。此特定之評價程序可與部分之沖銷結合。必要時亦可能完全沖銷一項工具。

#### 休市

若使用遠期定價，則投資組合因為子基金現金流而必須執行之交易，將依用以評價投資組合之價格或約當價格執行之。若市場暫停交易，便無法執行此計算法。因此，董事會在考量交易所及子基金主要投資之受管制市場之開市或休市之下，為所有子基金決定非交易日之日程，俾符合足夠之交易量與流動性。

例外情況為，當選定之銀行交易日遇到市場休市（如颱風警報等原因）；且特定市場之相對市場及/或期貨有重大市場波動；並且有大筆現金流入子基金時，董事會為了保護現有子基金股東並公平對待新股東/買回股東，可能決定採用公平價格評價。為進行公平價格調整，須決定適用之替代指數(index proxy)，並於考量市場波動以及匯率變動後，預測該特定市場之公平價格因素。

公平價格調整的目標實則為保護子基金現有投資人，並公平對待新投資人以及買回股東而訂定。

#### 四、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股份將按單一價格（就本段而言稱為「價格」）發行及贖回。每股資產淨值可於任何評價日按照下文所述的方法，視乎子基金於該評價日處於淨申購狀況或淨贖回狀況而進行調整，以確定價格。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於任何交易日並無任何交易，則價格將會是未經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

為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本傘型基金按照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基準為每檔子基金的資產進行評價。然而，鑑於相關投資須支付例如財務支出、外匯成本、市場效應成本、經紀商手續費、保管交易費及買賣差價（「差價」）等，故子基金的資產及投資的實際買賣成本可能偏離最新可得價格，或用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如適用）。此等成本（統稱「現金流量成本」）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即所謂之「稀釋」。

為減低稀釋的影響，本傘型基金董事可酌情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稀釋調整。

董事將保留對作出有關稀釋調整的情況的酌情權。

作出稀釋調整的需要，將視乎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申購或贖回量而定。若董事認為現有股東（就申購而言）或其餘股東（就贖回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之影響，則董事可酌情作出稀釋調整。特別是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可作出稀釋調整：

1. 子基金的資產持續下跌（即出現贖回淨流出）；
2. 相對於子基金的規模，子基金有大幅的淨申購；
3. 子基金在任何評價日處於淨申購狀況或淨贖回狀況；

4. 導致董事認為必須進行稀釋調整以保障股東利益的任何其他情況。

稀釋調整將涉及在每股資產淨值中加入（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況）及扣除（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相當於董事認為代表現金流量成本的合適數額的數額。按此計算的金額將會是價格，並須計算至董事認為合適的小數位。為免生疑問，在相同情況下的股東將獲得同樣對待。

在作出稀釋調整後，價格將上升（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況）或下跌（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子基金內每個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以百分比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每個類別的價格。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五、基金之清算：

若本傘型基金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基於合理理由確定：

- (一)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違反盧森堡或本傘型基金成立及受管理或股份營銷的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證券或投資或相若法例或規定；或
- (二)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導致本傘型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未必以其他形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
- (三) 任何子基金的存續將妨礙或限制股份在上文所述的任何國家的銷售；或
- (四) 因與子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環境改變而提供合理理由；或
- (五) 若任何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認為該子基金基於股東利益而存續所需的最低金額。

則董事會可決定對一子基金進行清算。本傘型基金將於清算生效日之前對清算決定之通知（至少為一個月之前之通知）予以公告，該等通知內將說明清算理由及清算程序。除非董事會基於股東之利益或公平對待股東而另有決定外，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得繼續免費請求贖回或轉換其持股。倘於相關子基金清算完畢時有任何資產無法分配予其受益人者（例如：當受益人無法被確定時），該等資產將以受益人之名義提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

## 六、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之「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及「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說明。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無。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8101-5501；地址：台北市11071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
  -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之「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末頁最後框線中之粗體字說明、「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說明。  
投資各子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之全部本金。

##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譯對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 四、因荷實資本成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http://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至下午6：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受益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訴。網址：[www.sfpic.org.tw](http://www.sfpic.org.tw)、電話：02-2712-8899、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5.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c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六、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七、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以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